

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



民法典·总则 判解研究与适用

|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|

何志◎著

*Cas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
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*

问题引导·典型案例·法理阐释·案例精析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

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

民法典·总则 判解研究与适用

|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|

何志◎著

*Cas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
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*

问题引导·典型案例·法理阐释·案例精析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何志简介



何志，河南淅川人，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，河南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，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兼职教授，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书记、院长。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近30年，致力于民商事审判理论和实务的研究与传播，先后发表文章150余篇，获奖30余篇，其中，《顾此不能失彼：裁判与民意的博弈与衡平》荣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。致力于民商法学理论和实务的研究与传播，先后出版了《民法典·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、《物权法判解研究与适用》（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

2006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)、《担保法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、《合同法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、《合同法分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、《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、《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》、《婚姻案件审理要点精释》等30余部法学专著。担任《民商事纠纷裁判依据新释新解丛书》(一套8本)、《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》(一套13本、再版7本)的总主编。

总序

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、河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、河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书记、院长何志同志的力作——《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》即将付梓之际，托我为之作序，欣然应允。

走近何志

认识何志同志二十余年了。

何志同志业精于勤。他长期在法院审判一线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，并善于从司法实践中发现法律问题，提出立法、司法建议，形成司法智慧。在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评选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时，他在全国法院系统推举的160余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，成功入选45名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之一，是难能可贵的，足见其审判理论的深厚，这也是对他的审判业务能力、理论研究能力的最高“奖赏”。

何志同志行成于思。他并非法学科班出身，而是自学成才的“土专家”。三十年如一日，笔耕不辍，对民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，对民法通则、合同法、物权法、担保法、侵权责任法、婚姻家庭法等进行了深入研究，并出版了不少专著。其中，《物权法判解研究与适用》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）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06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（青年学术成果奖）；《顾此不能失彼：裁判与民意的博弈与衡平》荣获第二十四届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一等奖，他也因此被评为《判解研究》“十周年庆典三名杰出作者”之一。这些荣誉表明何志同志的理论研究成果得到了学界的肯定和赞誉。

何志同志传道解惑。他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、南阳师范学院法学院等聘为兼职教授，长期在河南法院系统、律师系统、金融系统、部分高校讲授民商法理论与实务，听课人数累计超过30万人次。他还作为全国“双千计划”首批入选者，挂职于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。因而在社会上人们称之为老师、教授，在法院同事们称之为学者、专家。

走进丛书

法律是治国之重器，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被誉为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，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，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是新时代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法典。

《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》以民法典为主线，以单个编章为载体，分为《民法典·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物权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合同通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典型合同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人格权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婚姻家庭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继承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。丛书采用他擅长的判解研究方法（从案例入手——提出问题——理论阐释——简要评析），博百家理论之精华，集司法实践之案例，以案说法，以法释案，做到了研究实务问题而不乏深入的理论分析，探讨理论问题而不脱离具体的司法实践，从而使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紧密结合。

因此，何志同志的著作，具有很强的理论性、实践性、指导性和可读性。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，对学术界深入研究民法典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；对实务界适用民法典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；对社会大众学习民法典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走向未来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，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。民法典的研习，是为了使民法典更好地贯彻实施，但愿何志同志百尺竿头更进一步，为繁荣我国的民法学研究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尊其嘱，是为序。

王轶^[1]

2020年9月6日

^[1] 王轶，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、法学院院长（兼）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，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、秘书长。

前言

《民法典·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的出版，以偿二十载夙愿。

研习民法，始于1991年12月通过选调考试进入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1994年撤地设市更名为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）。著书立说，1998年底出版论文集《经济审判专题研究》。自此，“一发不可收”，陆续出版了《担保法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合同法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合同法分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物权法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》等。由此，把民法典的分编内容进行了系统研习，而研习民法典总则一直是“魂牵梦萦”。

《民法典·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的出版，怀胎四年终分娩。

撰写此书，始于2017年初，历时近四年，数易其稿，终成此书。《民法典》总则编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原则，统领《民法典》各分编。本书以《民法典》总则编为主线，以司法实践和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为依托，采用判解研究的方法（从案例入手——提出问题——理论阐释——简要评析），全面、系统地阐释民法典总则理论，力争做到判解研究与适用紧密结合，为审判实践和现实生活服务。

《民法典·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的出版，恰逢其时。

《民法典》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，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，具有里程碑意义。《民法典》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贯彻好、学习好、宣讲好《民法典》是每一个法律人的责任和义

务。笔者作为“普法使者”，应当“冲锋陷阵”，拙著的出版发行，可谓正当时。

应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邀请，陆续出版发行拙著《民法典判解研究与适用丛书》，该丛书以《民法典》为主线，分为：《民法典·总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物权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合同通则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典型合同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人格权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婚姻家庭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继承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《民法典·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》。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、法学院院长（兼）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，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、秘书长王轶老师为丛书作总序，王老师对愚人的关爱与大力支持，笔者表示衷心的感谢！拙著的出版发行，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周琼妮女士的大力支持与辛勤付出，笔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！

《民法典》总则编的理论博大精深，而笔者见识有限，书中的缺憾和疏漏在所难免。因此，恳请读者不吝赐教，为繁荣我国民法典研究而共同努力。

何志

电子邮箱：nyfyhezhi@126.com

2020年9月7日

本书主要法律文件名称及缩略语对照表

缩略语	全 称
《宪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《立法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
《民法典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《民法总则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
《民法通则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《物权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
《合同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《侵权责任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
《婚姻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《继承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
《收养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
《担保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
《公司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合伙企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
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
《证券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保险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
缩略语	全 称
《票据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
《商业银行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
《民用航空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
《海商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
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
《产品质量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
《食品安全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《网络安全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《著作权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
《商标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
《专利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
《民事诉讼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《刑事诉讼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《民法通则意见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
《担保法解释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《诉讼时效规定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《合同法解释（一）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

缩略语	全 称
《合同法解释（二）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
《民间借贷规定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《婚姻法解释（一）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
《婚姻法解释（二）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
《继承法意见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《公司法解释（二）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
《公司法解释（三）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》
《公司法解释（四）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四）》
《民事诉讼法解释》	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- 第一章 基本规定
 - 第一节 《民法典》总则编概说
 - 案例1：郑州电梯劝烟案
 - 案例2：刘甲与刘乙、阮某、张某健康权纠纷案
 -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
 - 案例3：刘某诉移动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4：北京某集团总医院申请执行陈某春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5：某小区业主委员会诉邓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6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诉某某铝业公司、阮某某、田某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
 -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
 - 案例7：西安奔驰女“哭诉维权”案
 - 案例8：李某与刘某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
- 第二章 民事主体——自然人
 -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 - 案例9：王某与南华村民委员会、南华村一社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
 - 案例10：李某、郭某阳诉郭某和、童某某继承纠纷案
 -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 - 案例11：张某诉张某甲、彭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12：周某与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
 - 第三节 自然人的监护
 - 案例13：全国首例代孕引发监护权纠纷案
 - 案例14：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
 - 案例15：林某虐待子女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
 - 第四节 宣告失踪
 - 案例16：邱某霖申请宣告邱某明失踪案

- 第五节 宣告死亡
 - 案例17: 张某美申请宣告公民死亡案
-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
 - 案例18: 花甲湖建材厂、科达机电公司、吴某买卖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19: 邱某与邹某侵权责任纠纷案
- 第三章 民事主体——法人
 - 第一节 法人概说
 - 案例20: 华苑商务大酒店、岑某买卖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21: 冯某、陈某文股权转让纠纷案
 - 第二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
 - 案例22: 金鑫联鑫公司与向某、刘某、嗜西泰公司、六建公司、李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23: 卫东、二妮侵权责任纠纷案
 - 第三节 法人登记公示
 - 案例24: 黄某诉康宝兴公司、康宝兴公司工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
 -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设立中的法人
 - 案例25: 水务局与二建公司、城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26: 胡某与李某、龙顺酒店、叶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案
 - 第五节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
 - 案例27: 花垣妇幼中心与创鼎医疗买卖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28: 军粮公司与姚某、郭某、刘某买卖合同纠纷案
 - 第六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
 - 案例29: 盛丰公司、梧州分公司与肖某、吴某民间借贷纠纷案

- 第七节 法人的终止与解散
 - 案例30：林某清诉凯莱公司、戴某明公司解散纠纷案
- 第八节 法人的清算
 - 案例31：存亮公司诉蒋某东、王某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
- 第九节 营利法人
 - 案例32：黄某忠诉陈某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
 - 案例33：徐工机械公司诉川交工贸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34：李某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
- 第十节 非营利法人
 - 案例35：眼科医院与田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
 - 案例36：王某与益民医院股东会决议纠纷案
- 第十一节 特别法人
 - 案例37：王家岗乡政府、宋某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案
 - 案例38：奥某与程家沟村民委员会追偿权纠纷案
- 第四章 民事主体——非法人组织
 - 案例39：李某与香堤湾公司健康权纠纷案
- 第五章 民事权利
 -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说
 - 案例40：张某交通肇事案
 - 案例41：海里行房产公司与农业推广中心物权保护纠纷案
 - 案例42：王某与于某买卖合同纠纷案
 - 第二节 人格权
 - 案例43：男子冰面遛狗溺亡索赔案
 - 案例44：许某与星泓商贸公司名誉权纠纷案
 - 案例45：安某与刘某隐私权纠纷再审审查案

- 第三节 身份权
 - 案例46: 拒付抚养费构成侵害亲权
 - 案例47: 妙龄女青年为讨“性福”打官司
- 第四节 财产权——物权
 - 案例48: 一房二卖, 谁拥有物权?
- 第五节 财产权——债权
 - 案例49: 安美居公司与李某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案
 - 案例50: 尹某军与颜某奎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案
 - 案例51: 全国首例网络个人大病求助纠纷案
- 第六节 财产权——知识产权
 - 案例52: 全国首例“小猪佩奇”著作权纠纷案
- 第七节 财产权——几种特殊权利的保护
 - 案例53: 太一热力公司、李某军与居立门业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
- 第八节 民事权利的取得、行使和保护
 - 案例54: 行为人饮酒驾驶、肇事逃逸后能否要求获赔交强险
 - 案例55: 具有定金性质的彩礼协议无效
-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
 -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说
 - 案例56: 胡某诉张某变更抚养关系案
 -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
 - 案例57: 没有书面合同的超市自助寄存纠纷案
 -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
 -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
 - 案例58: 唐某与程某莉房屋买卖法律行为合同纠纷案
 - 第五节 意思表示
 - 案例59: 鲁某庚与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

- [案例60：君信物业与陈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](#)
- [第六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](#)
 - [案例61：一个“还”字起纷争](#)
- [第七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](#)
 - [案例62：外商独资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未经登记应认定无效](#)
- [第八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](#)
 - [案例63：李某娇诉张某辉委托代理纠纷案](#)
- [第九节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](#)
 - [案例64：汝阳公司与伊川公司因玉米种子代繁合同纠纷案](#)
 - [案例65：聚丰公司与达州电大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](#)
 - [案例66：王某刚与王某安、第三人岚县源采矿厂侵犯出资人权益纠纷案](#)
- [第十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](#)
 - [案例67：农行先锋支行与金帆公司、金霞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](#)
 - [案例68：共合创展公司与普大煤业合同纠纷案](#)
- [第十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](#)
 - [案例69：郑州航院与林某民间借贷纠纷案](#)
 - [案例70：余岭组与郭某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](#)
- [第七章 代理](#)
 - [第一节 代理概说](#)
 - [案例71：曹某玢与王某义、王某红民间借贷纠纷案](#)
 - [案例72：景龙公司与熊某、郗某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](#)
 - [第二节 委托代理](#)

- [案例73：卓欧公司与肥羊城、信达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](#)
- [案例74：天顺公司与王某敏、史某佳、美城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](#)
- [案例75：余某与翰林学校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](#)
- [第三节 表见代理](#)
 - [案例76：海南陵水宝玉有限公司、李某龙等股权转让纠纷案](#)
 - [案例77：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](#)
- [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](#)
- [第八章 民事责任](#)
 - [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说](#)
 - [案例78：陈某诉莫某、莫某某、邹某侵犯健康权、名誉权纠纷案](#)
 - [案例79：赵某玉与海盛公司、贵阳建安公司、许某国、梁某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](#)
 - [案例80：范某武诉广东省文物总店买卖合同纠纷案](#)
 - [第二节 按份责任、连带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](#)
 - [案例81：蒋某与邓某、彭某、张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](#)
 - [案例82：赵某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、卫某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](#)
 - [案例83：湘宇公司与刘某平产品责任纠纷案](#)
 - [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免除和减轻](#)
 - [案例84：中贸公司与保险公司保险纠纷案](#)
 - [案例85：张某朝、黄某珍诉药山中学、水务局、李某章生命权纠纷案](#)